

# 关于省政协十三届二次会议第 0301 号提案的答复

晋能源提函〔2024〕10号

九三省委：

您好。您提出的《关于制定山西省煤层气气质标准 消除管道安全隐患的提案》收悉，经研究，现答复如下：

您的这一提案针对煤层气气质问题进行了客观、实在的分析，对于我省煤层气产业健康发展、管道安全运行与油气平稳供应具有重要意义。

一、关于您提出的“要求在山西进入长输管道输送的气体应满足条件，且高于国家标准的山西省天然气气质标准”的建议，需要说明的是：2018年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发布实施《天然气》(GB17820-2018)、《进入天然气长输管道的气体质量要求》(GB/37124-2018)的国家标准，明确了进入管道的气质要求。为深刻吸取山西通豫煤层气输配有限公司煤层气管道泄漏燃爆事故教训，省安委办印发了《关于加强煤层气长输管道气体质量的通知》(晋安办函〔2022〕59号)，明确了长输管道输送的气体应满足的具体条件；目前，我省正在制定《管输煤层气脱尘净化操作规范》，进一步规范了进入长输管道的气质标

准。下一步，我们将配合相关部门，督促煤层气开采和管输企业严格落实长输管道气质入网标准，推动相关标准要求的落实。

二、关于您提出的“把好煤层气气质源头关，确保进入交接点的气体质量满足管输要求”的建议，需要说明的是：目前，国家和相关部门均对进入长输管道的气质提出了明确的要求，管输企业作为长输管道的责任主体，要对入网的气质进行严格管理；煤层气开采企业要严格落实相关标准要求，把好气质源头关，确保入网气质符合标准要求。下一步，我局按照部门职责，加强长输管道的建设和保护，组织相关人员开展业务培训和普法宣传，配合相关部门指导企业严格落实好有关要求，确保油气长输管道平稳运行。

以上答复您是否满意，如有意见，敬请反馈。

感谢您对我省煤层气长输管道运行安全工作的关心和支持，并欢迎今后提出更多的宝贵意见。

山西省能源局

2024年5月9日